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 评估机构选聘文件

一、评估服务范围

1.对富煌钢构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调查核实，并分别以资产正常公平交易价格以及快速变现为假设前提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2.对富煌钢构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梳理富煌钢构优先债权涉及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设定抵质押的资产、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应的在建工程以及融资租赁物等），对该部分资产所涉及的合同底稿、抵质押登记信息，变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优先债权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列明每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工作需要出具优先债权涉及资产的专项评估报告或评估明细表。

4.为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中可能的资产处置提供支持，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5.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配合完成财产调查工作。

6.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后至重整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7.根据富煌钢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

评估机构具体工作内容以签署的业务委托合同为准。

二、参选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三年以上，近三年连续正常执业，并通过上年度有关部门的年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的资质，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

2.2021 年至今有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预重整案例经验。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前 20 名。

4.能够派驻一支稳定的团队在公司现场办公，并根据临时管理人/公司的需要随时调配人员。

5.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形态。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目录。

7.不得转包、分包。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机构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参选机构介绍（包括参选机构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参与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获奖情况等）。

3.服务方案（包括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果的完成时间等内容）。

4.报价方案（文件需加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价函、依据、费用收取时间等内容。注意：报价应当封顶且不能浮动，并应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在预重整未能转入重整情况下的费用安排。本项目后续可能增加重整主体，管理人有权要求参选机构继续为其他关联方重整案件提供服务，参选机构应就该种情况下的费用安排进行明确）。

5.承诺函（承诺无利益冲突、信息保密、不进行转包分包）。

6.参选文件所需附件资料，具体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中介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5）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 （6）为大型企业重整项目或上市公司重整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关项目信息需保密的，可进行脱敏处理）；
- （7）拟派出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简历、职称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参与破产案件工作经验及其证明材料；
- （8）近三年（2023 年至今）内在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9）入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前百家机构名单》的证明；
- （10）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目录的证明；

（11）其他参选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附件资料。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1.纸质版参选文件应当装订成册，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各封面均需加盖参选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纸质版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 1 份，副本 7 份）；参选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3.所提交的纸质版参选文件均应制备电子版（扫描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参选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文件提交方式

有意向的参选机构应于公告期满前（即：2026 年 9 月 5 日 17:00 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参选文件（以临时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版任一到达时间在公告期满前即可。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fhggglr@163.com，纸质版参选接受地址如下：

2.参选文件接收地址

联系人：王律师

电话：18856918986

邮箱：fhggglr@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 1 楼

为便于识别，寄送报名材料纸质版、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

时，请注明“富煌钢构预重整中介机构参选文件——中介机构名称”。

3.咨询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前，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参选机构可联系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咨询相关事宜。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在公告期满前，参选机构可以撤回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撤回通知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五、评审会流程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全部报名材料后，将组织召开评审会，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将另行通知。

六、选定相关机构并签订协议

评审会确定中选机构后，临时管理人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选聘结果并备案，同时尽快与中选机构签订业务委托合同。中选机构应在中选后立即进场开展工作。

七、其他

本次选聘中介机构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

特此说明。